

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8樓

承辦人：朱心琪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4501

傳真：(02)89535310

電子信箱：a19270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天主教崇光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崇光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文資字第111029343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1112393833_111D2069603-01.odt、1112393833_111D2069604-01.TIF）

主旨：函轉新竹市文化局辦理「傳統鑿花技術—木雕技藝薪傳班進階班、初級班」招生簡章，敬請協助廣為宣導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新竹市文化局111年2月16日竹市文藝字第1110001117號函辦理，隨文檢附該局上開號函及附件各1份。

二、招生對象：

（一）進階班：傳習具雕刻基礎者，正取4位備取2位，各大學古蹟修護、美術雕塑設計相關科系、研究所就讀或已畢業、或木雕師第二代等，並以新竹市文化局110年度「木雕研習推廣課程進階班」取得習藝結業證書及有意「報考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傳統匠師資格」、從事傳統木雕者為優先錄取，採報名甄試制（需於報名期限內完成繳交保證金新臺幣2,000元，始完成報名，完成傳統匠師考試後憑證明辦理退費）。

(二)初級班：傳習具雕刻基礎者，對傳統鑿花技術有興趣且願意運用至課程教學之教師或一般民眾，預計招收10位-12位，並以新竹市教師、新竹市文化局110年度「木雕研習推廣課程初級班」取得習藝結業證書者為優先錄取，採報名甄試制。

三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2022年3月2日(三)17:00止(送達為憑)。

四、審查時間：2022年3月3日(四)上午10:30。

五、錄取通知：2022年3月4日前，於新竹市文化局FB公布。

六、課程時間：

(一)進階班：研習時間為2022年3月6日(日)起，共20堂課，每週日、一，08:00-17:00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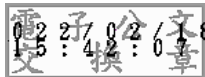
(二)初級班：研習時間為2022年8月6日(六)起，共6堂課，每週六，08:00-17:00。

(三)成果展：2022年10月12(三)至10月23日(日)於新竹市文化局文化藝廊舉辦。

七、學費全免，雕刻刀及材料自備，供午餐，研習期滿由主辦單位授予結業證書，並核發公務人員及教師研習時數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各區公所、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